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
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1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0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合同的授予	26
八、补充条款	27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5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1550000.00	1550000.00	是	15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装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装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伴随服务。采购内容及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使用；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1年；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地址：荥阳市工业路迎春巷 002 号

联系人：马延峰

联系方式：0371-64622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地址：荥阳市工业路迎春巷 002 号 联系人：马延峰 联系方式：0371-64622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55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装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装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伴随服务。采购内容及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使用；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次日起 1 年；
1.4.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p>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次支付: 货物交付并调试完毕, 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所开具的金额等同合同金额5%的质保函(质保期限为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至一年质保期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 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 请于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23:59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 报价中的任何遗漏, 将视为含在总报价中, 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6.2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类资料需扫描上传。需盖章的资料加盖电子签章。</p> <p>（3）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4）参加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要求在线进行磋商（谈判、澄清），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磋商（谈判）后的报价。</p>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0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p> <p>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评审时间及地点	磋商评审时间：2026年6月16日 评审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并在交易系统内按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相关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系统超过报价时限仍未报价，则最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电子签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供货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p>
8.3	其他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其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4)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p>

	<p>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时间，等候有关评标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p>
8.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8.5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8.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 工业 。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

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

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

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磋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将依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质量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应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如有）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本项目不适用）

3.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本项目不适用）

3.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

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承诺函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如需）；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供货期、质量、质量保证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地址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的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其中：投标报价 A：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B：满分 48 分； 综合部分 C：满分 22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 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 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p>1. 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说明：(1)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8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30分)</td> <td> <p>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p> <p>2. 标注“★”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无任何标记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2）除单人防护装备以外，其他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和针对本项目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制造商的公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如不能提供，该项技术参数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项目实施方案 (10分)</td> <td> <p>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保证供应链的可靠性、安装调试工作的科学性、产品测试的覆盖程度、培训体系的完整性、问题处理机制的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无缝衔接供货-验收全周期，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如设备兼容性测试、执法场景模拟调试）有专项设计，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日常执法工作提供实际帮助，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覆盖项目主要实施阶段，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切实可行，具有技术创新点，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具有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和措施，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模糊或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td> </tr> </table>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30分)	<p>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p> <p>2. 标注“★”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无任何标记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2）除单人防护装备以外，其他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和针对本项目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制造商的公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如不能提供，该项技术参数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保证供应链的可靠性、安装调试工作的科学性、产品测试的覆盖程度、培训体系的完整性、问题处理机制的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无缝衔接供货-验收全周期，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如设备兼容性测试、执法场景模拟调试）有专项设计，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日常执法工作提供实际帮助，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覆盖项目主要实施阶段，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切实可行，具有技术创新点，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具有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和措施，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模糊或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30分)	<p>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p> <p>2. 标注“★”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无任何标记项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1）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2）除单人防护装备以外，其他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和针对本项目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制造商的公章，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如不能提供，该项技术参数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保证供应链的可靠性、安装调试工作的科学性、产品测试的覆盖程度、培训体系的完整性、问题处理机制的合理性、验收流程的合规性等。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无缝衔接供货-验收全周期，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如设备兼容性测试、执法场景模拟调试）有专项设计，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日常执法工作提供实际帮助，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方案需覆盖项目主要实施阶段，内容完整、具体，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关键环节切实可行，具有技术创新点，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具有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和措施，得 3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差。各实施阶段方案内容模糊或措施不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保障措施及 应急预案（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需考虑全省范围供货进度）、缺货补货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8 分； 2. 保障措施一般，应急预案内容简单、考虑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3. 保障措施简单，应急预案内容模糊，考虑不够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措施和方案或提供的措施和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2.2.3 (3)	综合部分 (22 分)	供应商业绩 (2 分)	提供供应商自身所投产品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单份合同的业绩不累加计算） 注：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政府采购网的中标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发票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承诺对设备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范围覆盖所有设备），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 1. 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且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 分。 2. 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一般，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未提供免费质保期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方案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4 分。 3. 服务要素缺失严重，可行性弱，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未提供免费质保期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方案内容模糊或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产品综合性能 (7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及环境的适应能力、操作和维护工作的安全性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优良、稳定性优秀，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易操控、性能卓越、技术先进的得 7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良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的得 4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差、稳定性一般、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差、操控繁琐的得 1 分。

		优惠服务承诺 (3 分)	有详细的优惠服务承诺,且优惠服务承诺实际合理详细的,得 3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1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1.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及使用；

2.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1年；

2.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后附

序号	执法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单人防护装备	125	套
2	无人机	6	架
3	无人机喊话器	1	台
4	无人机探照灯	1	台
5	无人机备用电池	12	块
6	测距仪	12	部
7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2	部
8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PID）	14	部
9	手持热电风速仪	14	部
10	便携式X、Y剂量率仪	1	部
11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	部
12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	1	部
13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1	部
14	热成像夜视仪	2	部
15	手持测温热像仪	14	部

1. 单人防护装备

▲1. 单人防护装备需包含安全帽（数量1）、防毒面具（数量1）、防护服（数量1）、护目镜、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共3双）、耐酸手套（数量2副）、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数量1）。

2. 安全帽（数量1）

功能：防砸抗冲击

颜色：白色

头围：51cm~65cm

下颌带可调整头箍可调整，需按用户要求印制生态环境执法 Logo 及字体满足执法标识规范要求。

3. 防毒面具（数量1）

双罐式面罩呼吸阻力低，外观紧凑，低轮设计，保持佩戴者视野；卡口式装配设计，柔软垫圈，保证密合性；高性能聚碳酸酯材质大视窗设计，抗刮擦；橡胶密封垫圈，四点固定头带；中央适配器向下排出湿热呼气，不影响视线；冷流呼气阀开启幅度大，呼气更顺畅。搭配滤毒盒及过滤棉使用，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交付日期前 30 日内。

4. 防护服（数量1）

可提供对常见无机化学品和某些有机化学品的有效防护。

5. 护目镜（数量1）

材料：聚碳酸酯

适用：防雾、防化学物质、抗打击、防爆、防液体飞溅、防腐耐酸碱、防粉尘、防紫外线等；

聚碳酸酯镜片，防高速粒子冲击；

柔软的面框和鼻垫，更舒适；

镜片有防雾耐刮涂层，防止起雾刮擦；

可根据需求调节头带长度；

通风口设计，有效减少粉尘进入和液体飞溅；

镜片有效吸收 99%UV；

180° 大视窗，视野极佳，更舒适。

6. 防护（作训）鞋（数量春夏款、秋冬款共3双）

面料：织物/合成革

底料：成型 EVA/橡胶

透气、舒适，轻便，防滑、尺码可选

7.耐酸手套（数量2副）：长袖，加厚橡胶，韧性强，耐撕裂不变形，强力耐酸碱。

8. 配备大容量个人双肩防护背包

双开门拉链、人性化结构设计，容量不小于 20 升，轻便、防水、防刮、可便携存放多种单人防护装备，按用户需求定制生态环境执法Logo。

9.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数量1）

检测四种气体：可燃0-100%LEL、氧气0-30%VOL、硫化氢0-100PPM、一氧化碳0-100PPM

传感器电化学/催化式

电池3.7V1800mAh 锂离子充电电池

显示屏幕中文液晶显示

报警声、光、震动报警

显示误差 $\leq \pm 3\%FS$

响应时间 $T < 30s$

充电时间 $< 8h$

需提供防爆证书

锂电池带充电器

2. 无人机

1、最长飞行时间： ≥ 45 分钟；

2、最大抗风速度： ≥ 10 米/秒；

3、定位方式：仅单北斗定位模式；

4、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15 公里；

▲6、云台相机：广角有效像素 ≥ 4800 万，变焦有效像素 ≥ 4800 万，具有红外热成像、AI 识别、激光测距功能；

7、其他配件：带屏遥控器 1 个、智能充电器 1 个、运输箱 1 个；

8、提供 1 年内在保障额度范围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

3. 无人机喊话器

-
- 1、最大功率 ≥ 15 瓦
 - 2、有效距离: ≥ 300 米
 - 3、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4. 无人机探照灯

- 1、最大功率 ≥ 30 瓦
- 2、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 3、有效照明面积: ≥ 2000 平方米 (飞行高度 100 米)

5. 无人机备用电池

- 1、M4 电池参数
- 2、容量: 6741 毫安时
- 3、标称电压: 14.76 伏
- 4、电池类型: Li-ion 4S
- 5、能量: 99.5 瓦时

6. 测距仪

1. 执行标准

《望远镜式测距仪校准规范》(JJF 1704-2018)

《光电测距仪》(GB/T 14267-2009)

★2. 测距量程: $\geq 0-1200\text{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电池电源: CR2-3V 锂电池

4. 测量单位: 米(m)、码(Yd)、度($^{\circ}$)

★5. 测距误差: $\leq \pm 0.3\text{m}$

6. 倾角范围: $\geq -90^{\circ} \sim 90^{\circ}$

★7. 测角精度: $\pm 0.1^{\circ}$

8. 视场角度: $\geq 8^{\circ}$

★9. 放大倍率 : $\geq 8\text{X}$

10. 仪器尺寸: $\leq 109*72*40\text{mm}$

11. 仪器重量: $\leq 215\text{g}$ (包含电池)

12. 操作温度: $\geq -20^{\circ}\text{C}$ ~ $+60^{\circ}\text{C}$

13. 测速范围: $\geq 0-300\text{km/h}$

▲14. 功能要求: 水平距离/ (直线距离) 斜距离、角度测量、垂直距离/单点测高、两点测高、空间任意两点测量、面积体积测量、速度测量、圆面积测量、高尔夫旗杆锁定模式、三点测高、蓝牙、测距震动提醒。

7.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1. 检测范围: 量程可调节, FID 线性范围: $0\sim 50000$ 、 100000ppm 可选

▲2. 准确度: $\pm 10\%$

3. 采样流量: 保持恒定采样速度 (进样流量不低于 $1\text{L}/\text{min}$)

4. 稳定性: 漂移 $\leq 2\%$

5. 重复性: 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 $\pm 2\%$

6. 重量要求: 全部重量 $\leq 3\text{kg}$

★7. 防爆等级: $\geq \text{Ex d ia IIC T4 Gb}$ (需提供防爆证书)

▲8. 线性误差: $\pm 1.5\%$

9. 响应时间: $\leq 3.5\text{s}$

10. 续航要求: $\geq 8\text{h}$, 具有充电保护功能

11. App 软件要求: 支持实时检测任务的在线查看; 支持在线下载记录模板到本地, 支持拍照、定位功能, 作为实验记录原始数据留存

12. 设备拥有校准记录的查看和删除, 具备漂移功能的检测, 百分比和响应时间的查看

13. 数据导入导出: 数据导入导出功能完善, 手持防爆手机与计算机进行数据通讯

14. 手操器: 显示屏不小于 5.5 寸, 6000mAh 以上锰酸锂防爆电池待机时间不少于 200 小时, 支持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交流适配器充电, 能实现无线蓝牙通讯和 WiFi 传输实现数据的输入输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 ; (需提供防爆证书) (手持式 FID 可不提供此项参数)

15. 点火功能: 仪器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火焰状态的功能, 仪器通过自动火焰检测功能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 具备手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的功能

▲16. 充氢方式: 通过电解水原理的氢气发生器充气或者使用氢气压缩气罐直充, 电解水原理充氢需配备氢气发生器

17. 配备便携式收纳箱或双肩背包、配备延长杆

8. 手持光离子检测仪 (PID)

▲1. 量程范围: 【检测范围 0~2000ppm, 分辨率 0.01ppm】

2. 采样方式: 泵吸式

3. 采样流量: 不低于 500mL/min

4. 精度: $\pm 3\%FS$

5. 重复性: $\leq \pm 2\%$

6. 线性度: $\leq \pm 2\%$

7. 响应时间: $\leq 20s$

8. 屏幕: ≥ 2.3 寸高清彩屏

★9. 显示语言: 支持中文显示

★10. 显示内容: 最低显示 4 组气体 (最低选四个传感器)

11. 续航时长: ≥ 12 小时

12. 数据通讯: 支持 USB、蓝牙、WiFi 等连接方式, 数据可同步国产计算机

13. 储存: 可储存 10 万条检测数据, 可设定储存时间间隔

14. 防护等级: $\geq IP66$

15. 防爆等级: $\geq Ex\ ib\ IIB\ T4\ Ga$ (需提供防爆证书)

9. 手持热电风速仪

1. 探头: 0.01m/s 高分辨热敏探头

2. 风速测量量程: 0.01~30.0m/s 范围内

3. 风速测量误差: $\pm 3\%$

4. 风温测量范围: 0~45°C, 32~113°F

5. 风温测量精度: $\pm 1^\circ C$

6. 响应时间: ≤ 3 秒

7. 电池: 内置锂电池

8. 续航时间: ≥ 4 小时 (锂电)

9. 重量: $\leq 330g$

-
10. 探头伸缩: 探头杆可伸缩, 前段可弯曲
 11. 拓展功能: 风速、风量最大、最小值测量, 具有数据保持、储存功能, 风速单位多选
 12. 具备高温防爆功能

10. 便携式X、Y剂量率仪

- ★1. 测量模式: 至少具备连续辐射剂量率、短期辐射剂量率、脉冲辐射、搜索放射源四种测量模式
- ▲2. 探测器: 塑料闪烁体
- 3. 量程: 10nGy/h~100 μSv/h
- ★4. 测量范围: 0.01~399.9 μSv/h (剂量率), 0~9999 μSv (累积剂量); 固有误差: ≤±10%
- 5. 能量范围: 20keV~7MeV
- ★6. 灵敏度: ≥2000cps/1 μGy/h (相对于 137Cs); 响应时间: 50ms~2s
- 7. 能量响应: ≤±20% (50KeV~3MeV)
- 8. 角响应: 0~45°
- 9. 报警阈值: 剂量率设置范围: 0~99.99 μSv/h
- 10. 显示屏: ≥3.2 英寸
- 11. 续航时间: 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 12. 通讯接口: USB 或蓝牙或WiFi
- 13. 电源与功耗: 9.0VAA 电池, 背景辐射下功耗不大于 5mW
- 14. 环境温度: -10℃~45℃

11.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

1. 测量元素范围: 原子序数为 12~92 【镁 (Mg) 到铀 (U)】之间的元素均可测量;
2. 微电脑系统: 工业定制安卓 10.0 以上系统, CPU: ≥8 核, 主频≥2.0G, 4G 运存, 系统内存: 64G, 扩展存储最大支持 128G, 标配 SD 卡外存: 32G, 可以海量存储数据;
- ★3. 电源: 自带电量显示的锂电池, 标配≥9000mAh, 可持续工作 8-12 小时; 可选配 27000mAh 超大电池, 配有宽电压 110V~220V 通用适配器, 仪器内置小电池, 可以不关设备直接更换电池;
- ▲4. 探测器: SDD 探测器, 探测器能量分辨率≤145ev;
5. 激发源: 50KV/200uA-银靶端窗一体化微型 X 光管及高压电源;
6. 准直器和滤光片: 直径 4.0mm 和 2.0mm 准直器, 6 种滤光片组合自动切换;

-
7. 视频系统: 800W 像素的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 支持二维码样品名扫描输入信息;
 - ★8. 显示屏: ≥ 5 寸电容显示屏, 支持 2 点以上触摸点, 其分辨率是 1280x720. 屏上下 90 度旋转, 左右 270 度旋转, 便于强光下查看数据;
 - ★9. 安全性: 多重安全防护, 工作时的辐射水平远低于国际安全标准, 且具有无样品空测, 自动关 X 光管功能。标配辐射屏蔽罩、加厚仪器合金测试壁, 仪器自带安全保险开关 (防止误操作), 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激励源, X 射线辐射计量 $\leq 2.5 \mu\text{Sv/h}$ (需提供辐射剂量报告);
 10. 设备须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 ▲11. 分析元素: 包括但不限于 K、Ca、Ti、V、Cr、Mn、Fe、Co、Ni、Cu、Zn、As、Se、Rb、Sr、Y、Zr、Nb、Mo、Ag、Cd、Sn、Sb、W、Re、Pd、Au、Hg、Pb、Bi、Cs、Ba、Th、U 等 34 种元素。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添加 Mg-U 元素的其他元素;
 12. 数据及报告传输: 数字多道技术, SPI 数据传输, 并且可以外接台式电脑, 报告可直接蓝牙无线打印, 格式有 PDF、WORD 等常用格式;
 13. 辅助模块: 4G 模块、WIFI 模块、蓝牙模块;
 14. 仪器重量: $\leq 1.7\text{Kg}$;
 - ★15. 智能三色预警: 指示系统 通电开机时绿色电源指示灯亮, 测试时红色辐射警告指示灯闪烁, 设备出现故障黄色辐射指示灯闪烁;
 - ★16. 配置: 防护箱*1 (箱体需抗压、防水和减震)、通用充电器及车载充电器*1、32GSD 存储卡和读卡器*1、锂电池*2、充电器*1、辐射屏蔽罩*1 (对测土壤此类轻基体样品尤为重要)。

12.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

1. 可通过热湿法紫外差分原理测定固定污染源 O₂、SO₂、NO、NO₂、NH₃、CO 等烟气排放浓度及烟温、流速、动静压、含湿量等工况参数;
2. 整机结构一体化设计, 无需进行繁琐的连管接线, 真正的便携实用;
3. 自动生成日志记录, 仪器操作有迹可循;
4. 具有快速搜星技术, 可快速接收大量的可见卫星信号, 实现高精度定位、高精度授时;
5. 不小于 5 英寸触摸彩屏, 操作界面简洁明了, 人机交互性好;
6. 内置可更换锂电池, 在没有 220V 交流电时也能独立工作很长时间, 电池既可用外置充电器充电, 也可插入仪器用适配器充电;
7. 内置冷凝水自动除水模块, 实现蠕动泵自动排水, 确保仪器长时间连续工作;

8. 具备高温、高湿环境自动反吹功能，并可实现关机后自动反吹，最大限度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9. 防静电设计，避免现场静电干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工作参数

- (1) 烟气温度：（0~500）℃（可扩展），±3.0℃
- (2) 烟气静压：（-30~30）kPa，±2.0%
- (3) 烟气动压：（0~2000）Pa，±2.0%
- (4) 采样流量：≥0.5L/min
- (5) 大气压测量范围：（60~130）kPa，±0.5kPa
- (6) 工作环境温度：（-20~45）℃
- (7) 工作环境湿度：（0~95%）RH
- (8) 仪器响应时间：≤120s

11. 烟气参数

- (1) SO₂ 测定范围：不小于0~6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 (2) NO 测定范围：不小于0~3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 (3) NO₂ 测定范围：不小于0~400mg/m³（量程可扩展），示值误差≤±3%
- (4) O₂ 测定范围：0~30%，示值误差≤±3%
- (5) CO 测定范围：不小于0~4000 μmol/mol，示值误差≤±3%
- (6) NH₃ 测定范围：不小于0~100mg/m³（可扩展）；

▲12. 该设备投标时须提供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

13. 便携式恶臭气体监测仪

★1. 监测气体：臭气浓度、氨气、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等气体；

2. 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

3. 进气方式：泵吸式，流量可调节；

4. 传感器模块化设计，后期根据用户需求可增加传感器数量；

5. 配置彩色显示触摸屏≥7英寸，便于调试操作；

6. 数据传输至少包含：以太网、4G、U盘等；

7. 工作环境：温度：-30~70℃；湿度：0%~100%RH（无冷凝）；

-
8. 测量响应时间: $\leq 120\text{s}$;
9. 实时采样, 上传数据间隔小于 5 秒或根据需求设定;
10. 配带现场打印功能: 测量数据可实时打印;
- ★11. 后台大数据平台实时显示臭气浓度和恶臭因子的测量结果、监测数据和曲线、近 30 天的历史数据和趋势图、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报警、故障等状态信息)等内容, 后台数据可下载, 进行二次数据处理; (提供设备软件截图)
- ★12. 配置车载点烟器插头供电线缆, 满足日常车载走航模式的要求。设备用于走航监测功能时, 走航结果采用动态地图显示, 后台大数据平台可显示走航路线图, 浓度柱状图、热力图, 走航路线配置监测数据图等; (提供设备软件截图)
- ★13. 仪器显示界面实时显示测量结果, 实时和分钟数据切换, 特征污染物 ppm 和 mg/m^3 单位切换;
14. 具备不小于三级报警设置, 针对不同报警类型可分别设置报警输出持重要设置参数自动动作, 满足不同场合的应用需求;
15. 支持存储, 断电后自动恢复, 恢复供电后数据不丢失;
16. 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可根据时间、参数等查询条件进行数据检索和导出;
- ★17. 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电池, 单块单次充电后可确保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 6 小时, 电池充满后可实现待机时长: 1 个月; 设备屏幕可数字化显示电池电量情况;
18. 仪器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9. 技术参数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 (1) 氨气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 (2) 三甲胺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 (3) 硫化氢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 (4) 甲硫醇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 (5) 甲硫醚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 (6) 二甲二硫醚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
-

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7) 二硫化碳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8) 苯乙烯量程: 0-10ppm; 重复性: $\leq 3\%$, 分辨率: $\leq 0.001\text{ppm}$; 示值误差: $\pm 5\%FS$; 检出限: $\leq 0.03\mu\text{mol}/\text{l}$; 零点漂移: $\leq \pm 1\%FS/24\text{h}$; 量程漂移: $\pm 5\%FS/24\text{h}$

(9) 臭气浓度: 量程: 0-1000 (OU), 重复性: $\leq \pm 5\%$, 分辨率: ≤ 1 (OU)

14. 热成像夜视仪

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型 VOx 探测器 ;

像元尺寸: 12 μm ;

响应波段: 8~14 μm ;

NETD (噪声等效温差): $\leq 15\text{mK}$ (@25°C, F#=1.0)

热成像镜头焦距: 15mm

最大光圈值: F1.0

帧频: 50 fps

显示分辨率: 支持 16:9/4:3 切换

电子放大: 1x 2x 4x 8x

亮度调节: 1~10 档

伪彩模式: 白热, 黑热, 彩虹, 红热

对比度调节: 1~10 档

Wi-Fi: 2.4G/5G

支持热点追踪

支持激光指示

支持 TYPE-C 接口

界面语言: 中文

系统参数

供电方式: 5V

支持触摸功能

防护等级: IP67

重量≤470g(不含电池)

15. 手持测温热像仪

1. 响应波段: 7.5~14 μm
2. NETD (噪声等效温差): < 50 mk (@25 °C, F#=1.0)
3. 热成像镜头焦距: 3.6mm
4. 视场角: 37.2° × 50.0°
5. 帧频: 25 Hz
6. 空间分辨率(IFOV): 3.3mrad
7.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微辐射热计
8. 红外探测器分辨率: 256×192
9. 红外图像分辨率: 640×480
10. 支持 ISR 超分后分辨率 512×384
11. 可将光视场角: 55° × 42°
12. 图像分辨率 : 1600×1200
13. 显示器: 3.2 英寸 LCD 屏 (480×640)
14. 画面显示模式: 融合、热成像、可见光、画中画
15. 伪彩模式: 白热、黑热、铁红、彩虹、高温凸显、融合、红热
16. 测温规则: 中心点, 最高温、最低温、3 个自定义点
17. 照明: 支持
18. Wi-Fi: 支持
19. 硬件接口: Type-C
20. 充电时间 : <3 h@25 °C
21. 电池工作时间: >6 h@25 °C
22. 电源管理: 支持自动息屏; 可调节: 10/20/30/40/50/60min
23. 报警联动: 声光联动报警
24. 图片格式: 带有测温信息的 JPEG 图像, 支持客户端离线分析
25. 防摔等级: 2m
26. 储存: 16 GB eMMC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供参考)

合 同 (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中标价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中标后签署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

(二) 供货期：

(三) 质保期：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X 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X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X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XX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报价内容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五、类似业绩

六、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装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装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伴随服务。采购内容及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请如实逐条填写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投标货物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后附相关资料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八、其他材料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代表本单位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电子章的扫描件。
- 4、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2）。
-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6、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项目名称）的审查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